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企业（项目）

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发展步伐，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资源节约、生态环保、安全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园区企业（项目）监督管理，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实现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科学、适度合理有效地“延链、补链、强链”，促进化工园区形成“上中下游”完善产业链，发挥园区化工集群优势，促进园区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企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本办法适用凡进入园区企业（项目）。

一、基本准入条件

（一）安全准入

1.产业规划

所有入园企业（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禁限控”目录，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入能够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质项目和主导产业。

2.国家政策

所有入园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严禁引入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化工项目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

3.地方要求

所有入园企业（项目）须符合《中山市意向供地增资扩产项目准入及审议工作规则（2025年修订）》《中山市新引进产业项目准入工作规则（2025年修订）》《三角镇招商引资新引进产业项目及增资扩产项目准入流程》的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版）》及《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5版）》等负面清单。

4.项目投资

新引进的入园企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60万元，亩均产出强度不低于1200万元。

5.工艺技术

所有入园企业（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建设项目需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

6.反应风险评估

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应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7.补充条款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须符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同时，还须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等有关规定。

（二）环保准入

新引进的入园企业（项目）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限值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保满足国家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二、优先准入条件

企业（项目）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优先准入：

1.能够完善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质项目。

2.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内外行业龙头、国内外细分行业隐形冠军、科技创新型企业等投资的优质项目。

3.投资主体系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4.对全市重大产业布局和发展具有关联性、带动性的项目。

三、限制准入条件

（一）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化工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二）安全限制准入条件

1.对列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文件中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按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格限制建设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4级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2.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等危险工艺，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此类项目应征询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主管部门意见。

（三）环保限制准入条件

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项目，此类项目应征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四、禁止准入条件

（一）严禁建设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化工项目。

（二）安全禁准入条件

1.禁止建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列入园区禁限控目录中禁类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2.对列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文件中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按规定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禁止建设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5级的项目。

3.禁止建设其工艺、设备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内所规定的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的化工项目。

4.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新（改、扩）建项目、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五、退出管理

（一）退出机制

企业（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实行项目退出。

1.投资方在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实行项目退出。

2.使用淘汰落后技术或设备。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所列），无法或不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的，实行项目退出。

3.手续不全且逾期未整改。缺乏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实行项目退出。

4.项目建成投产后，没有合法合规经营，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情节严重的，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实行项目退出。

5.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风险。一年之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实行项目退出。

6.企业（项目）建成后未按《项目投资协议》和《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承诺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容积率等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实行项目退出。

7.“僵尸企业”清理。长期停产、整改无望或未完成“两断三清”（断电、断水、清物料、清设备、清场地）的企业，实行项目退出。

8.其他经上级审议认为不宜继续进驻的项目，实行项目退出。

（二）退出程序

项目退出程序分为约谈、整改、清退三步。

1.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约谈并出具《整改通知书》，同时函告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备案。

2.整改：企业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3.清退：各相关部门依据项目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报上级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退出。实行清退的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投资方应开展污染治理及修复。

（三）退出方式

1.协商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优先实行协商退出。协商退出的入驻企业将失去享受对应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不予配合其申报且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停止提供以及追回已发放的对应奖补资金。对于单独供地项目，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

2.强制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经和企业协商无效，依据《项目投资协议》《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实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的入驻企业将失去享受对应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不予配合其申报且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停止提供以及追回已发放的对应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单独供地项目，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

3.兼并转让：企业以兼并、转让等方式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在符合高平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定位等相关要求条件下，鼓励高平化工园区优势企业扩张时兼并或收购园区内企业，或引入投资方收购园区内企业。企业被兼并或收购后，三角镇人民政府在原《项目投资协议》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基础上，与新投资方重新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或《项目补充协议》。

4.其他：非项目业主主观原因；受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项目建设或投产运营滞后的，在项目退出时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按“一事一议”方式认定。

六、附则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本办法试行期届满或期间相关法律政策变化，可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2.本办法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工作。